

**优势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承担部门：

项目起止时间： 年 月至 年 月

研究生院制

二〇一七年一月

|  |
| --- |
| 一、年度建设计划（参考《北方工业大学优势学科及优势建设学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16]3号）文件，填写主要工作任务内容。应围绕建设目标，重点在学术队伍、学科层次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学科声誉等方面开展工作。年度建设计划应具体、可执行、可操作。） |
| 二、年度绩效目标（参考《北方工业大学优势学科及优势建设学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16]3号）文件。该绩效目标仅指本项目经费支持下的取得的直接成果绩效，并应可考核、可量化。） |
| 三、项目合同条款第一条 本合同根据《北方工业大学优势学科及优势建设学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16]3号）文件精神制订。以专项资金的方式支持我校引领学科、优势学科和优势建设学科围绕建设目标，重点在学术队伍、学科层次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和学科声誉等方面开展建设工作。第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严格遵守财务财经纪律，加强支出进度管理，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工作。第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批复执行，执行项目时各分项不超出分项预算数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，须向研究生院、学校财务处提交书面报告，批准后方可执行。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阶段性建设成果或最终建设成果，在出版或发表时，必须注明“北方工业大学优势学科建设项目”字样。各类成果不得同时作为其它项目的成果。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报销时，“财务核算业务汇总表”需有经手人、验收人和学院院长签字，每张发票背面需要至少相关两名人员签字。应经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到学校财务处报销。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务必于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执行完成项目。项目承担单位建设工作完成后须及时结题，并填写《优势学科建设项目年度考评报告》。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监督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执行进度，按照下达的预算批复审核资金使用。如由于项目承担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完成项目，研究生院可根据结余情况扣减下一年度项目额度。第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各项目承担单位的引领学科、优势（建设）学科“十三五”规划中的年度绩效目标，对项目年度绩效和建设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考核、验收。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研究生院一份。本合同及年度预算自签字之日起即可生效并执行。 项目，批复年度预算总额 万元。**附预算明细表（符合学校财务处规定和要求）。** |
| 项目承担单位（公章）：郑重承诺：本项目经费仅用于优势学科建设工作，所填写的绩效目标仅指该项目经费支持下取得的直接成果。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研究生院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